

证券代码：836312

证券简称：集美新材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
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要求，拟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措施预案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一）启动条件：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二）停止条件：（1）在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或实施前，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2）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3）各相关主体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量的金额已达到上限；（4）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上述第 1 项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符合上述第 1 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二、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

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公司回购股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仅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当公司股票收盘价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将视股票市场情况以及公司实际情况，按如下优先顺序采取部分或全部股价稳定措施，直至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消除，（1）公司回购股票；（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一）公司回购股票

当触及稳定股价预案启动的条件时，公司可自愿采取股票回购的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且公司回购股份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1.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回购股份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2. 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会中投赞成票；

3.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4. 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5.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但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6. 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 5 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7.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申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时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净额。

8. 本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9. 在符合本预案规定的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情况以及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认为公司不宜回购股票的，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应将不回购股票以稳定股价事宜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当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时，在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或不能实施之日起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等内容，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 单次增持公司股票的金额不应少于上一个分红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取税后现金分红合计金额的 5%；

4. 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其上一个分红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取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60%；

5. 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当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时，在公司回购股份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实施完毕或不能实施之日起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等内容，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同时，其增持公司股票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公司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金额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分红（如有）及税后薪酬的 20%，但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金额总额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分红及税后薪酬总和，且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 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4. 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公司应于满足实施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布提示公告，并于 10 个工作日内制定并公告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综合考虑顺序及时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一）公司回购股票

1. 如公司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公司可自愿采取回购股票的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2. 公司董事会应在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作出并公告实施股份回购或不实施股份回购的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应包括拟回购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或不回购股份的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 经股东会决议实施回购的，公司应在公司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

4. 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触发之日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

（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1. 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触发之日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2. 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

四、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公司

如公司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公司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自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及时公告将采取的具体措施并履行后续法律程序。董事会不履行上述义务的，公司将暂停向董事发放薪酬或津贴，直至其履行相关承诺为止。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愿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停止对本人分取红利；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三）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自愿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停止发放应付本人的薪酬，且有权停止对本人分取红利（如有）；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如有）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二、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

议案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